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029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海晟嘉业（北京）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王海松/15901340803
进/出口需求方	海晟嘉业（北京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<u>纳米比亚</u> 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0</u> 件     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     雕塑雕刻 <u>1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    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    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合计 <u>1</u> 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 <u>2</u> 页）  (盖章)  2024 年 01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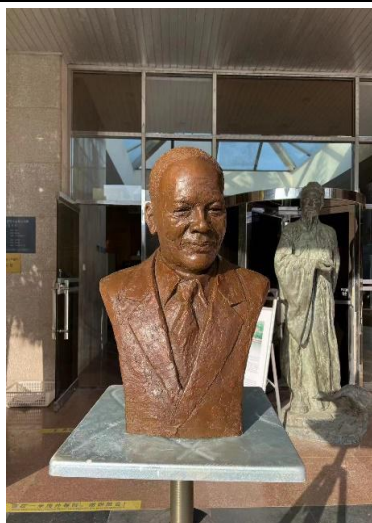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
1	父亲	袁熙坤	雕塑雕刻	46*35*65cm	青铜	1

提示: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。

作品图片



十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